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嘉義市政府間返還土地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欄「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嘉義市政府間損害賠償事件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嘉義市政府間返還土地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